交通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提供市民便捷、悠遊之交通運輸,確保市民行的安全。」

貳、願景

「永續運輸、親和人本、宜居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落實「人本運輸關懷服務」及「大眾運輸優先政策」,賡續推動低地板公車 、復康巴士、市民小巴服務,並推廣「敬老愛心車隊」提供老人、身心障 礙者同享大眾運輸優惠之計程車服務。
- 二、推動市區自行車道路網及增設自行車停車設施,落實單車生活化之目標, 規劃擴建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三、配合臺北好好看計畫—「新穎道路街景,整合道路景觀」,進行重要幹道號 誌路燈共桿及標誌整頓、公車站牌更新、機車退出騎樓等,以提升都市道 路景觀。
- 四、配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辦理油電混合動力低地板公車補助,遊園船營運,並執行會場周邊交通維持事宜。
- 五、擴建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提升交通監控及資訊發布功能、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與大眾運輸轉乘資訊查詢之準確率。另增置交通資訊中心參觀走廊之展示內容,及強化交通應變中心之決策功能。
- 六、 賡續辦理行車倒數計時顯示設施,以降低用路人路口停等焦躁情緒。
- 七、持續辦理機車停車收費,適時檢討公有停車場費率,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 用率,並持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及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提昇經 營管理效率。
- 八、強化「安駕中心」課程內容,教導駕駛人正確安全駕駛觀念,提升駕駛的 道德及行為,落實「守法、禮讓、安全、順暢」的用路觀念。
- 九、提高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之便利性,強化自動繳納違規罰鍰轉帳之處理 及銷案業務,以同理心受(辦)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並檢討從寬從輕認 定標準,以維護民眾權益。
- 十、加強肇事防制作為,針對交通事故成長較高之路段 (口)進行肇因分析及研 擬改善作為,配合政策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肆、交通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文心以前 <u>国</u>
	計_	畫	名	稱	
業	工				
務	作	分	計	書	計畫內容
計	計	7,1	ĦΙ	重	
畫	畫				
壹.					
<u> </u>		< \	>行形	伊普 珊	
般	· 行		111	人日生	
行	政				
政	管				
	理				
貳.					
綜	─.	<>	>運輔	前規劃	1. 檢討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
合	綜				2. 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與研析交通改善措施。
規	合				3. 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事宜。
劃	規				4.舉辦臺北市國際無車日系列活動,以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
與	劃				5. 辦理「臺北市科技軸帶交通發展計畫」,對內湖科技園區及南港軟體
交	五1				園區交通現況問題、研議改善策略。
通					6. 推動「臺北市走路上學深耕計畫」。
治					
理					
		<>	>計畫	管理	1. 編印交通施政成果年刊。
					2. 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硏討會。
					3. 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 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
					管考。
					5. 相關交通施政及民意需求之調查分析。
					6. 推動臺北市永續交通發展。
	_	<u> </u>	、/ 卢 甘	音答钿	 1. 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
	<u>₹</u> ,		174	- 日生	2. 辦理交通及停車場設施工程施工興建及驗收等工作之督導查考。
	交逐				
	通				3. 督導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
	治				4. 督考各停車場場內環境清潔、各項設施及停車服務品質。
	理				5. 協助審議都市更新案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
					6. 賡續辦理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管理。
		<>	>交追	直工程	1. 督導交通工程設施規劃、管制及維修管理等事項。
		管理	Į.		2. 辦理仰德大道假日及花季期間交通管制及通行證發放。
	•				,

		▽ ̄ン 六 公売表も込む	 協調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如清明掃墓、龍舟錦標賽、跨年晚會、年貨大街等)之配合事項。 督導市區自行車道之規劃及推動。 協助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響評估。 推動臺北好好看道路景觀整合案,督導重要幹道號誌路燈共桿及號誌整頓。 督導交通警察執法、重大違規取締及用路安全等事官。
		管理	2. 配合市府防災中心辦理本局防災業務。 3. 獎勵慰勞本市交通服務人員(義交)。
		<四>道安會報	1.協調及督導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審議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及查核。
訊	一運輸資訊	<一>資訊規劃	1. 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ITS)規劃與應用。 2. 參加 2011 年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世界會議暨考察洛杉磯都市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 3. 維護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含系統及圖資、介接資訊擴充及維護)。 4. 交通資訊中心擴充 (含系統維護及展示設備、展示內容擴充)。
		<二>資訊管理	1. 各資訊應用系統之執行與管理。 2. 辦理本局暨所屬單位列管重要資訊化計畫之管控。 3. 審查資訊預算之管控及所屬機關資訊計畫。 4. 督導所屬單位資訊業務及查核。
		<三>系統維護	1. 維護電腦網路、辦公室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 2. 資訊安全之管控。 3. 軟硬體設備採購與管理。 4. 督導本局暨所屬單位資訊安全事宜。
		<一>汽車運輸 業管理	 檢析運輸需求,整合公車、捷運及城際運輸服務。 落實人本運輸關懷服務,推動無障礙及智慧運輸服務。 辦理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車路線審議,整合公車路線。

管理		4.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審議,推動 優質公車服務。5. 督導及查考本市各類汽車運輸業。
		 審議及督導藍色公路(船舶)營運航線服務。 督導捷運、小船及纜車等營運管理事項。 督導管理電子票證相關業務。
		 督導道安講習及安全駕駛教育辦理情形,宣導交通安全。 督導及考評駕訓機構。 督導本市監理及裁罰申訴諮詢以及自動繳納罰鍰服務。 督導辦理汽車運輸業職業駕駛人訓練講習,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
	<四>汽車技術 人員檢定	辦理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考試。
		1. 評析每季路段(口)交通事故較高肇因及研擬改善策略。 2. 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與研擬改善策略。
	<二>事故防制 改善	1.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2. 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幕僚作業。
	<三>交通安全 宣導	1. 製作海報、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摺頁,運用網路、公車候車亭、公車車體、廣播等管道,加強禮讓行人、自行車、機車等行車秩序等安全宣導。 2.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宣導事宜。 3. 評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

交通管制業務		2	1. 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 2. 辦理仁愛路、信義路恢復雙向可行性及動線規劃。 3. 辦理忠孝橋主引道拆除可行性評估。
		<二>交通調査 業務	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 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作爲後續研擬改善交通之參考。
		<一>管制設施 規劃設計	檢討、規劃及設計各項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一>管制設施 維護	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等設施之檢修維護。
			1. 投開標作業精緻化,縮短招標時程,提升工程採購績效。 2. 監督廠商施工、掌控期程,如期、如質、如量完成各項工程施作。
			1. 強化本市道路交通資訊之收集、分析、傳播與應用。 2. 配合市府及動物園轉運站等建設,設置周邊交通監控系統。
	五.	<一>路口或路	1. 依據議員、里長、市民等各界之建議或經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

亥 通 改 善 工 程	重 文 李	通會報裁示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地點及易肇事地點,以交通及土木工程手段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2. 檢視路口行車視距及調整路口設施。 3. 檢討路型及相關調整改善措施。
	<二>交通安全 設施工程	1. 增設座式反光導標、軟質彈性桿、防眩板、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反射鏡及引進太陽能等相關輔助安全設施,以提升幹道、快速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 2. 配合市政白皮書之本市聯外幹道設置快慢分隔設施之評估專案,設置分隔之交通安全設施。
	<三>鄰里交通 改善工程	 1. 依議員、里長及市民等建議,爲改善鄰里交通,配合局部調整鄰里 周邊交通動線,設置標誌、標線或安全設施等簡易管制設施,以提 升巷弄行車安全及改善巷弄交通環境。 2. 配合市政白皮書之學校周邊規劃通學巷道專案,設置標誌或標線等 管制設施。
	<四>交通號誌 工程	考量本市道路交通環境變化,因應增設或調整交通號誌設施,以符合 使用需求。
	<五>行車倒數 計時器工程	1. 於本市多時相、路口寬度超過 20 公尺及停等超過 60 秒之路口優先 設置行車紅燈倒數計時器,提供用路人輔助交通訊息及減緩停等路 口時焦躁情緒。 2. 學校周邊實施行人專用時相路口增設行車倒數計時器,提升學童穿 越路口安全性。
	<六>自行車道 工程	 推動以綠色運具概念爲主之運輸系統,將自行車視爲都市運輸之一環,規劃自行車友善、安全及受尊重之騎乘環境。 自行車道鋪面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自行車騎士安全、保障之騎乘空間。 推動本市河濱聯外路網動線串連計畫,提供自行車由河濱自行車道銜接至市區捷運站、景點等安全且友善之通行路徑。
		1. 結合道路附屬設施如路燈及號誌等,改善都市景觀。 2. 整頓路口號誌架空線予以地下化,改善都市景觀。 3. 整頓道路上既有標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共桿或整併,簡化標誌 管制,提升用路人視界。 4. 規劃無障礙空間,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管理業		<一>企劃與設 施業務	1. 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計畫。 2. 廣設自行車停車設施。 3. 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4. 受理及協助利用公私有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 5. 推動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6. 臺鐵局(含臺北車站)即時停車資訊納入本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查 詢範圍。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持續辦理機車收費管理及推廣。 配合收費人力檢討,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同時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適時檢討調整公有停車費率,維持公共停車空間輪替使用,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率。 持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促進民間停車場經營產業活絡發展,同時紓解停車管理人力需求。 持續引進數位化與自動化路邊及路外停車管理設施,提昇停車場經營管理績效。 持續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檢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 持續辦理舉發違規停車一元化整體作業委外案,撙節行政作業及人力,並引進專業技術服務民眾。 持續督導民間拖吊業者契約之執行,維持拖吊服務品質及安全。 持續針對重點公有停車場加強保全巡場業務,落實「治安零死角」之施政目標。
業	一運輸綜合規劃	<一>綜合規劃	 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 辦理公共運輸場站規劃、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 加強本市公車候車亭清潔維護及興建工程,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 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爲公車調度站,或作爲平面停車場使用。 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便利大眾查詢相關路線訊息。 辦理公車處於92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如土地建物之處分、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
		<二>資訊業務	1. 針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含公車路線站位 GIS 管理系統、臺北市公車動態系統監控中心系統及公車路線站牌編輯管理系統)管理, 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2. 辦理網頁、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與監理 2 代電腦主機租用等相關業務。
二大眾運輸管理		 辦理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老殘孩童優待票、學生優待票及全票),落實單一運價政策並照顧弱勢族群。 辦理本市公車服務性路線(含捷運接駁路線、市民小巴及公路客運等)營運虧損補貼,健全業者營運環境並服務市民行的需求。 辦理清明掃墓及陽明山花季等各項主題專車服務,因應特殊假期輸運服務需求,維持區內行車安全與順暢。 辦理委託會計師評鑑 12 家民營公車業者財務報表工作底稿,落實監督機制。 辦理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乘車補助及搭乘捷運優惠補助。
	<二>公車運輸 業營運管理	1. 配合捷運通車及民眾需求,檢討公車路線,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 2. 持續辦理「市民小巴」計畫。
	<三>捷運運輸 監理行政	1. 監督捷運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管理安全無虞。 2. 辦理捷運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監督管理,提昇整體運輸、 觀光休閒服務品質。 3. 督考捷運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4. 辦理捷運新莊線忠孝新生站至古亭站通車初履勘作業。
	<一>小復康及 一般運輸業管 理	 委託及租用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提供便利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 辦理小復康巴士(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督導及查核作業。 辦理遊覽車、汽車貨運、貨櫃貨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業管理,健全運輸經營環境。 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公司安全考核,以提升遊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並提供旅遊民眾、旅行社或機關團體承租遊覽車之參考。
	<二>計程車業務	 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提供民眾搭乘計程車服務資訊,提供選擇加入優良品牌的參考。 辦理 0800 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服務,提供安全叫車服務。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避免職業病之發生而妨礙其營運及生活。 推動悠遊卡使用於計程車。 辦理計程車服務站維護及管理業務。

	<三>藍色公路管理	 辦理小船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監督管理,俾提昇整體運輸、觀光休閒服務品質,維護市民基本行的權益。 督考藍色公路營運管理績效,提高藍色公路系統之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廣徵新業者及新航線,提升服務品質。 辦理藍色公路宣傳、行銷及熟悉之旅增加客源基礎。 辦理藍色公路船舶救難安全演習,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四>纜車監理	1. 監督纜車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管理安全無虞。 2. 辦理纜車運輸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監督管理,俾提昇整體 運輸、觀光休閒服務品質,維護市民基本行的權益。 3. 督考纜車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4. 辦理貓空纜車墩柱及場站設施水土保持作業。 5. 貓空纜車營運監理。
四辦理稽查業務	<一>運輸服務 品質稽查	1.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稽查專案調查及機動違規取締。 2.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 3.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所屬場站檢查。 4.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遭民眾投訴本市公車服務回復案件(含市長信箱、首長信箱、1999及民眾致電本處申訴等)。 5.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所屬車輛之行車紀錄紙超速抽查。 6. 辦理本市營業車輛之路邊攔檢稽查。 7. 院頒方案-加強監警聯合路邊稽查計畫。
		 辦理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提昇聯營公車之服務品質。 辦理本市聯營公車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講習,提昇聯營公車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 辦理公車行車事故統計分析,督促改善公車危險行駛行為。 院頒方案-聯營公車行車安全管理計畫。
	<三>法規裁罰 及訴訟業務	1.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未結訴訟業務之續辦。 2.辦理汽車運輸業者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業務。 3.辦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案件之入案、開立處分書、送達、收繳、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 4.院頒方案-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裁罰與清理計畫。 5.辦理公車車廂外廣告及站牌廣告的審核。
	<一>身心障礙 者及必要陪伴	辦理身心障礙者其陪伴者補助費用撥款事宜。

	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業務	者乘坐捷運補 助	
		<二>身心障礙 者乘坐計程車 補助	 賡續辦理「敬老愛心車隊」計畫,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坐計程車優惠。 賡續辦理悠遊卡扣款設備安裝事宜。 辦理身心障礙者部分補助費用撥款事宜。
捌公路監理	一車輛及駕駛人監理	<一>檢驗業務	 辦理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 加強檢驗人員在職訓練及檢驗儀器維護保養、檢校,提高檢驗品質。 委託民間代檢公司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便利民眾辦理驗車。 加強督導民間代檢公司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代收定檢車輛交通違規、汽燃費(含罰鍰)、強制險罰鍰及行照換發。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規定,舉發逾期未檢驗車輛。 辦理本市代檢公司籌設申請及籌設完竣審查。
		訓班及違規駕 駛人講習管理	 辦理汽車駕駛執照之新領、換發、補發、其他異動事項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技工執照換領。 辦理民營汽車駕訓班督導管理。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外語班。 辦理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 汽機車牌照登記核發。 2.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事項。 3. 汽機車動產擔保登記等事項。 4. 車輛編管及運用業務。
		業務	1.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案件之收繳、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 2. 院頒方案專案稽查業務。

		資料業務	3.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務及逾期未繳納之催收、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 4. 辦理遊動廣告車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拆(清)除業務。 1. 統籌辦理本市公路監理電子資料處理業務。 2. 配合交通部推動監理資訊及全國電腦連線等整合業務。 3. 賡續辦理公路監理資訊設備更新,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4. 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 辦理駕駛人執照考驗業務。
		通安全宣導業 務	2. 辦理安駕中心交通安全宣導課程。
		<七>重大工程 計畫	辦公大樓新建及汽機車檢驗線遷建工程。
違規裁罰及肇事鑑	違反道路交通管	<一>違規入案管理業務	1. 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2. 辦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便民措施等宣導工作。 3. 辦理結銷案件抽查,確保案件處理之正確性。
		<二>櫃台裁罰 業務	1. 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臨櫃裁罰、 吊扣銷處分等事項。

			2. 得郵繳繳納違規案件委託代收管道自動繳納或轉帳之查核處理及銷案。3. 單一窗口電話查詢服務業務。
			1.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業務事項。 2. 辦理聲明異議及抗告案件相關事項。 3. 辦理退款業務。
		案件逕行裁決	 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罰鍰積案催繳暨移送強制執行事項。 受理催收案件申訴、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1. 辦理公路監理電子處理資訊處理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2. 推動整體裁決流程之整合,提昇行政績效。 3. 辦理公路監理資訊設備更新,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六>鑑定與勘 查	1. 受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相關事項。 2. 事故地點或相關設施之勘查。 3. 設置民眾洽公櫃檯,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其他	<一>其他設備	1. 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等資訊設備、伺服器汰換。 2. 購置電腦套裝軟體、電腦書籍及人員教育訓練。
拾壹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照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